

倫敦國際仲裁法院頒布《2020 年規則》：小幅度修正以滿足現代需求

尚子雅 編譯

摘要

今 (2020) 年 8 月 11 日，倫敦國際仲裁法院頒布新修正之仲裁規則，該規則於今年 10 月 1 日生效，其主要修正內容包含：「早期決定」規定之明文化、擴大「複數程序和請求」之合併權力、仲裁程序之電子化、以及其他針對提高仲裁效率之修正，其目的在於使仲裁程序更為簡化和明確。最新規則雖不具有實質內容的開創性，但此次修改既滿足仲裁使用人的需求，亦有助於保持倫敦國際仲裁法院規則的穩定性和可預測性。

(本篇取材自：Evgeniya Rubinina, *The LCIA Publishes Its 2020 Rules: A Light-Touch Update to Meet Modern Needs*, ENYO LAW LLP (Aug. 13, 2020), <https://www.enyolaw.com/posts/150/the-lcia-publishes-its-2020-rules-a-light-touch-update-to-meet-modern-needs>.)

今 (2020) 年 8 月 11 日，倫敦國際仲裁法院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CIA) 頒布長期備受關注的修正仲裁規則 (以下稱為《2020 年規則》¹)，其已於今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並取代 2014 年版的 LCIA 仲裁規則 (以下簡稱《2014 年規則》²)，適用於自該日起提交的仲裁案件³。《2020 年規則》引入一些修正，以反映迄今為止 LCIA 仲裁庭的最佳實務作法，並使 LCIA 仲裁規則與現代國際仲裁趨勢相符。

然而，此次修正的內容稱不上影響重大。根據 LCIA 現任主席 Paula Hodges QC 的說法，新版規則的起草者採用了小幅度修正方式⁴。以下將針對「2020 規則」之主要修正內容進行簡介，包含「早期決定」規定之明文化、擴大「複數程序和請求」之合併權力、仲裁程序之電子化、以及其他有關提高仲裁效率之

¹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CIA], LCIA ARBITRATION RULES (2020), https://www.lcia.org/Dispute_Resolution_Services/lcia-arbitration-rules-2020.aspx#Article%204 [hereinafter The 2020 Rules].

² LCIA, LCIA ARBITRATION RULES (2014), https://www.lcia.org/Dispute_Resolution_Services/lcia-arbitration-rules-2014.aspx [hereinafter The 2014 Rules].

³ *Updates to the LCIA Arbitration Rules and the LCIA Mediation Rules (2020)*, LCIA, <https://www.lcia.org/lcia-rules-update-2020.aspx> (last visited Oct. 12, 2020).

⁴ *Id.*

規定。

壹、早期決定

新版規則最重要的修正之一是引入有關「早期決定 (early determination)」的明確規定⁵。《2014 年規則》第 14.4 (ii) 條和第 14.5 條之規定在解釋上普遍被認為，仲裁庭對於其管轄權之外或「顯然無法律依據 (manifestly unmeritorious)」的請求具有提前駁回之潛在權力⁶。而《2020 年規則》則進一步將仲裁庭之此等隱含的權力予以明文化，明確規定於第 22.1 (viii) 條中⁷。

這也使 LCIA 與國際仲裁間允許早期決定的總體趨勢相符。例如，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SIAC) 自 2016 年起，於其規則中明確規定仲裁庭有「提前駁回請求和抗辯」之權力，相關規定包含提前駁回的申請程序⁸，以及仲裁庭考量的期限⁹。然而《2020 年規則》與《SIAC 規則》不同，前者之規定沒有後者那麼詳盡，因而在進行此類申請程序時，給予 LCIA 仲裁庭更多的裁量空間¹⁰。

在《2020 年規則》將仲裁庭得以「提前駁回請求」之權力明文化是值得稱許的發展，因為這樣規定有利於提高國際仲裁的效率、節省成本，並保護當事人免受顯然無法律依據的請求之無謂濫訴，更何況該些請求於其他內國法院中，也不被認為具有控訴資格。儘管依據《2014 年規則》，解釋上仲裁庭原先即具有此一隱含的權力，但實務上仲裁庭往往不願行使該權力¹¹。因此，各界期待這項明確的新規定能鼓勵仲裁庭多加行使「提前駁回請求」之權力。

貳、複數程序和請求 (Multiple proceedings and claims) 之合併

《2020 年規則》另一重大進展在於第 22A 條擴大 LCIA 及各個仲裁庭得命合併和同時進行複數仲裁程序的權力¹²。根據《2014 年規則》，仲裁庭於下列情形時，得命令將多起仲裁合併為單一仲裁：(一) 經 LCIA 同意，且由各方當事人書面同意¹³；(二) 若仲裁是根據同一仲裁協議、或任何關聯的協議啟

⁵ The 2020 Rules, art. 22.1(viii).

⁶ 《2014 年規則》第 14.4 (ii) 條和第 14.5 條，分別規定仲裁庭有「斟酌仲裁情況而採取相當程序的義務」及其「履行一般性義務的最大裁量權」。The 2014 Rules, arts. 14.4(ii), 14.5.

⁷ The 2020 Rules, art. 22.1.

⁸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 RULES (2016), Rule 29.2; Rule 29.3 [hereinafter SIAC Rules].

⁹ SIAC Rules, Rule 29.4.

¹⁰ The 2020 Rules, art. 22.1(viii).

¹¹ The 2014 Rules, arts. 14.4(ii), 14.5.

¹² The 2020 Rules, art. 22A.

¹³ The 2014 Rules, art. 22.1(ix).

動，且於相同爭議當事人間進行，但前提是，LCIA 尚未就此類其他仲裁成立仲裁庭，或者已經成立而由相同仲裁人組成¹⁴。此外，LCIA 亦具有類似的權力，可以在尚未成立任何仲裁庭的情況下合併仲裁¹⁵。

除了《2014 年規則》所規定的情況外，《2020 年規則》第 22.7 (ii) 條進一步規定，即使爭端當事人不同，LCIA 仲裁庭和仲裁法院也有權將同一仲裁協議、或關聯仲裁協議，且由同一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產生的多起仲裁予以合併¹⁶。另外，如果各起仲裁均由相同仲裁庭組成，仲裁庭有權命此類仲裁同時進行，包含（一）根據同一仲裁協議、或任何關聯的協議啟動，且是相同爭議當事人間之仲裁；（二）源於同一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之仲裁¹⁷。

此一修正得以提升仲裁效率，並與近來國際間擴大仲裁之合併的趨勢相符。例如，《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法院規則》第 15 條和《SIAC 規則》第 8 條皆規定，即使在雙方當事人不相同之情況下，對於由相同或一系列的交易所產生的爭端，也有得以合併的可能性¹⁸。

《2020 年規則》亦新增第 1.2 條之規定，若原告想根據 LCIA 規則進行多起仲裁，無論是針對一個或多個被告，或是根據一份或多份仲裁協議，可就所有仲裁提出一份合併仲裁請求¹⁹。該規定之修正是源自於一件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之判決 (A v B [2017] EWHC (Comm) 3417)。該判決認為，《2014 年規則》不允許聲請人依據兩份契約及其相關 LCIA 仲裁協議提出合併仲裁請求，因而認定仲裁庭在該案並無管轄權²⁰。《2020 年規則》之修正意謂著在該種情況下，聲請人不再需要提出多項請求，這是一個更有效率的結果。

參、反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對國際仲裁影響之修正

《2020 年規則》是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後第一個修正的常用國際仲裁規則。LCIA 在一份新聞稿中解釋，雖然新型冠狀病毒並未迫使改革方向或重點有所改變，但疫情使 LCIA 得明確應對近期良好實務作法中的一些變化，尤其是虛擬聽證會 (virtual hearings) 的增加使用及全面優先採用電子通訊²¹。

特別是《2020 年規則》比《2014 年規則》在規範虛擬聽證會上更為詳細

¹⁴ *Id.* art. 22.1 (x).

¹⁵ *Id.* art. 22.6.

¹⁶ The 2020 Rules, art. 22.7(ii).

¹⁷ *Id.* art. 22.7(iii).

¹⁸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2017), art. 15(1)(iii); SIAC Rules, art. 8.7(c).

¹⁹ The 2020 Rules, art. 1.2A.

²⁰ A v. B [2017] EWHC (Comm) 3417 [22], [23] (Eng.).

²¹ LCIA, *supra* note 3.

22。儘管《2014 年規則》確實提供以視訊進行聽證的可能性，但《2020 年規則》第 19.2 條更明文規定，聽證會可以實體進行，或透過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及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使參與人在不同地理位置得以參加聽證會²³。

《2020 年規則》亦確立電子通訊的優先性。根據該規則，除非有 LCIA 書記員之事先書面同意，以紙本形式提交仲裁請求及其答覆，否則僅能以電子形式（電子郵件、其他電子方式）提交²⁴。這有別於《2014 年規則》，其規定仲裁請求和答覆可以電子形式、紙本形式或同時以兩種形式提交，但實務中最常用的仍為紙本形式²⁵。

預設採取電子通訊方式，除了讓仲裁在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期間更易於管理外，還有助於節省成本，並減少 LCIA 仲裁對環境的影響。但由於根據《紐約公約》第五條第（1）款（b）項規定，執行國家得因仲裁程序未經適當之通知，拒予承認及執行該仲裁判斷²⁶，而某些國家的法院在解釋上可能會對「適當通知」之要件採形式認定，則 LCIA 使用者仍應考量到仲裁判斷之執行的相關因素以決定文件提交之形式。

此外，《2020 年規則》已於第 26.2 條明確規定，任何仲裁判斷書之仲裁人簽名，均可透過電子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簽署，並彙總為一個文件²⁷。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或仲裁庭、LCIA 法院另有規定²⁸。例如，仲裁所在地要求他種形式，或者電子仲裁判斷有可能被某些國家認為不是《紐約公約》第四條第（1）款（a）項意義下的「經合法認證之判斷正本或謄本」²⁹。

肆、其他修正

《2020 年規則》的修正旨在最大程度提高仲裁程序效率³⁰。例如，仲裁庭被要求在當事方提交最後陳述書起的三個月內作出最終判斷³¹。仲裁庭和當事人「必須」於仲裁庭選任後 21 天內進行聯繫³²。而非像《2014 年規則》第 14 條採用「鼓勵」字樣³³。第 14.6 條也明確規定，仲裁庭可以採取某些手段以加快程序的進行。例如：限制書面陳述的長度或內容、限制證人的書面和口頭證

²² *Id.*

²³ The 2020 Rules, art. 19.2.

²⁴ *Id.* art. 4.1.

²⁵ The 2014 Rules, art. 1.2.

²⁶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art. V(1)(b), June 10, 1958, 21 U.S.T. 2517, 330 U.N.T.S. 38 [hereinafter New York Convention].

²⁷ The 2020 Rules, art. 26.2.

²⁸ *Id.*

²⁹ New York Convention, art. IV(1)(a).

³⁰ The 2020 Rules, arts. 15.10, 14.3, 14.6.

³¹ *Id.* art. 15.10.

³² *Id.* art. 14.3.

³³ The 2014 Rules, art. 14.

詞、或運用科技以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等³⁴。

此外，《2020 年規則》亦涉及 LCIA 實務中可能出現的某些資料保護和法令遵循的問題³⁵。並新增有關仲裁庭秘書角色的明確規定，將「2017 年 LCIA 仲裁人指南」第 8 節納入《2020 年規則》裡³⁶。最後，LCIA 的費用表也已修正，將仲裁人收取的最高時薪從原來的 450 英鎊上調至 500 英鎊³⁷。儘管這可能會導致某些仲裁案件費用增加，但此一修正有助於 LCIA 繼續吸引經驗豐富且資深的仲裁人來解決複雜且牽涉大量金額的商業爭端。

伍、結論

儘管《2020 年規則》不具有在實質內容上的開創性，但相關修正既滿足仲裁使用者之需求，又能保持 LCIA 規則的穩定性和可預測性。《2020 年規則》的修正即反映已被其他仲裁機構證明為最佳的實務作法，如「早期決定」和「擴大合併權力」，且對 LCIA 本身也是如此。因此，《2020 年規則》的修正應有助於 LCIA 在解決國際商業糾紛方面，保持其全球領先地位。

³⁴ The 2020 Rules, art. 14.6.

³⁵ *Id.* arts. 24A, 30A.

³⁶ *Id.* art. 14A.

³⁷ LCIA, *supra* note 3.